

# 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(第 4-15 次招考)簡章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## 一、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日期、網址：

即日起至下列網址下載表件（自行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填寫）

（一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<http://www.ntpc.edu.tw>）/電子公告/甄(遴)選網站。

（二）新北市柑園國民小學網頁-校園訊息-行政公佈欄（<https://www.gyes.ntpc.edu.tw/>）

## 二、下載報名表件計有（一）簡章（二）報名表（三）自傳（四）具結書（五）教學活動設計簡案（六）甄試證（七）委託書。

## 三、甄選期程：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，期程如下

招考次數	公告日期	報名及甄試日期	錄取公告日期	報到日期
第 4 次	113 年 2 月 27 日 ~113 年 3 月 19 日	113 年 3 月 4 日(週一)	113 年 3 月 4 日(週一)	113 年 3 月 4 日(週一)
第 5 次		113 年 3 月 5 日(週二)	113 年 3 月 5 日(週二)	113 年 3 月 5 日(週二)
第 6 次		113 年 3 月 6 日(週三)	113 年 3 月 6 日(週三)	113 年 3 月 6 日(週三)
第 7 次		113 年 3 月 7 日(週四)	113 年 3 月 7 日(週四)	113 年 3 月 7 日(週四)
第 8 次		113 年 3 月 8 日(週五)	113 年 3 月 8 日(週五)	113 年 3 月 8 日(週五)
第 9 次		113 年 3 月 11 日(週一)	113 年 3 月 11 日(週一)	113 年 3 月 11 日(週一)
第 10 次		113 年 3 月 12 日(週二)	113 年 3 月 12 日(週二)	113 年 3 月 12 日(週二)
第 11 次		113 年 3 月 13 日(週三)	113 年 3 月 13 日(週三)	113 年 3 月 13 日(週三)
第 12 次		113 年 3 月 14 日(週四)	113 年 3 月 14 日(週四)	113 年 3 月 14 日(週四)
第 13 次		113 年 3 月 15 日(週五)	113 年 3 月 15 日(週五)	113 年 3 月 15 日(週五)
第 14 次		113 年 3 月 18 日(週一)	113 年 3 月 18 日(週一)	113 年 3 月 18 日(週一)
第 15 次		113 年 3 月 19 日(週二)	113 年 3 月 19 日(週二)	113 年 3 月 19 日(週二)

說明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如下十一、甄選時程。

二、甄試時間：如下十一、甄選時程。

三、本甄選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足額錄取時，即續辦下一次招考。如足額錄取，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。

## 四、報名地點：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總務處（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柑園街一段 353 號）。

## 五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（需附委託書）。

## 六、甄選類別、名額：

類別	錄取人數	職缺性質	聘期	備註
普通科 代理教師	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	課稅經費增置 1 名	預計 至 113.07.31 止。	本校 112 學年度之代理教師缺額若有新增時，本校得增額錄取。

## 七、報名費：免收

## 八、報名基本條件與資格：

### (一) 基本條件：

- 1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設籍 10 年以上）。
- 2、無教師法第 19 條之情事者。
- 3、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4、非退休教師（含校長）。
- 5、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查證，並檢附規定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。

### (二) 報名資格：

第 1 次招考	具有國民小學各該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。
第 2 次招考	具前款資格者或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招考以後	具前 2 款資格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(三) 如於錄取後發現未具報名資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予以解聘。

(四) 依『新北市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』，代理教師比照『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』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。另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；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；另代理教師均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。

## 九、報名程序及應繳報名資料：

- (一) 繳交填妥之報名表、委託報名者另附委託書。
- (二)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，影本留存。本校不提供影印，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）。
- (三) 報名表件繳交順序：（第 5~11 項的證明文件，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簽章。）
  1. 報名表
  2. 簡要自傳（請以 A4 紙張繕打，最多 2 頁）、
  3. 具結書。
  4. 教學活動設計簡案。
  5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  6. 合格教師證書（參加第 1、2 次甄選必繳證件）
  7. 合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（參加第 3 次甄選必繳證件）。
  8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（請影印於 A4 同一面上）
  9. 身心障礙手冊（無者免附）。
  10. 特殊專長證明（無者免附）。
  11. 兵役證明-退伍令或免役令（男性）。
  12. 服務優良證明書（無者免附）。
- (四) 領取甄試證（請先行貼妥照片及填寫姓名）。

十、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：筆試時間 40 分鐘、試教 10 分鐘、口試 10 分鐘。

(一) 筆試占 40%：第 1 招採計「新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」筆試成績。

第 2 招以後以申論題為主，時間 40 分鐘，內容為課程與教學、班級經營與輔導。

(二) 試教、口試各佔 30%：依報名之先後順序參加試教及口試，唱名 3 次不到以棄權論，口試含自我介紹、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育專業知能…等。試教以國語、數學為主，任選一科，單元不限。請準備試教簡案一份。

十一、甄選時程：

次別 時程	第4次及之後甄選	報名資格
報名時間	當日 08:30 至 10:0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具有國民小學各該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。</li><li>● 具有國民小學各該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</li><li>● 大學以上畢業者</li></ul> 資格三擇一(如上所述)
甄試時間	當日10:30起	
成績查詢	當日14:30至14:50	
錄取公告	當日15:00起	
報到時間	當日16:00前	

十二、錄取標準：按實際缺額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，總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三、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報考者，若甄試錄取成績相同時，優先錄取。

十四、錄取公告及報到：

(一) 各次甄選錄取名單依甄選時程在新北市教育局/電子公告/甄(遴)選，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得以未收到書面通知，而提出任何異議。

(二) 應試者經獲錄取後，應於該次甄試規定報到時間前(若報名人數過多，甄試時間以及公告時間得酌予延長)。持身分證、印章及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三) 無故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，如有正取者放棄錄取資格，則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十五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上述日程需做變更時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或來電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而提出異議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十七、甄選查詢電話：02-26802507 轉 211 (教務處) 或 234(文書組)

十八、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# 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## 第\_\_\_\_\_次招考

編號：\_\_\_\_\_ (編號由本校填寫)

姓名		身份證統一編號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貼相片處
住址	□□□					
現職				電話	住家 手機	
學歷	科系別	主修： 輔修：		畢業 年月		證書 字號
經歷  服務優良 證明書 (無者免 附)	曾任教學校	任教年級/職務			起迄年月	
其他 經歷	服務單位	職務及工作內容			起迄年月	
鄉土語 言資格	基礎研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語 ( _____ 族語)		
	進階研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語 ( _____ 族語)		
	中高級認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語 ( _____ 族語)		
專長				興趣		
本人 簽章				證件審查核章		
收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易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簡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課程修畢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專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證件(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試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優良證明書					
注意 事項	1. 繳交填妥之報名表、委託報名者另附委託書。 2.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(正本驗畢後歸還, 影本留存。本校不提供影印, 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)。 3. 報名表件依繳交順序放置, 第 5~11 項的證明文件, 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, 並簽章。					

# 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簡要自傳

(格式僅供參考，可自行設計)

- 一、 教師專業進修成長(例如：成人才藝班、讀書會、著作、編輯材料專案研究、教學成果…等)：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 二、 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(含公益團體)的經歷表現：

---

---

---

---

- 三、 教學理念：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 四、 選擇本校的原因，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劃：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 五、 其他特殊表現：

---

---

---

---

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具結書

具結人\_\_\_\_\_應聘為新北市\_\_\_\_\_區\_\_\_\_\_國民小學代理教師，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\_\_\_\_\_區\_\_\_\_\_國民小學

具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**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**  
**甄選教學活動設計簡案**

學習領域		教學主題	
單元名稱		教學日期	
教學年級		教學時間	10 分鐘
<b>學 習 重 點</b>			
學習內容（單元目標—教學目標）		學習表現（行為目標—具體目標）	
素養 或 學習 重點	活動設計（教學流程）	教學 時間	教學 資源
	<p>一、準備活動</p> <p>二、發展活動</p> <p>三、綜合活動</p>		

備註：請以 10 分鐘教學演示內容撰寫，採電腦打字標楷體 12 號字，2 頁為限。

# 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## 甄 試 證

第\_\_\_\_\_次招考

編號：		自貼最近 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 二吋照片
甄選人姓名		
主試者簽名		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。
2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需變動，將公布本校網站、校門口公佈欄及新北市教育局網站。
3.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簡章規定。
4. 請於準備室等待叫號應試，唱名 3 次不到以棄權論。

## 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小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(第\_\_次招考)

### 成 績 單

姓名：		編號：		
甄選項目	口試 (50%)	試教 (50%)	錄取與否	登記人簽章
成績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第      名	
備註	本成績單僅供備查，錄取與否如有疏漏，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。			



# 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 \_\_\_\_\_ 因 ( \_\_\_\_\_ )  
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特委託  
\_\_\_\_\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 致  
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聯 絡 電 話：  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聯 絡 電 話：  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附註：一、原因請於 ( ) 中填明。

二、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受驗。